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对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对待并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的5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681,633.44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彭娟

钟凯文

张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